



PING SHAN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4)

(前稱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²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以下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蔡振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蔡揚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林繼陽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Lawrence Gonzaga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阮駿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6.	待通過第4及5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有關股份，擴大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		
7.	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		

簽署⁵: _____ 日期: 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 閣下欲委任代表，而非委任大會主席，則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並於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 閣下在各決議案旁之空格內填上「✓」號，以指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如無作出指示，則代表可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酌情棄權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人士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豐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撤回論。